

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條文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宗旨	臺中榮民總醫院（臺中榮總）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，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（包含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、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、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、高齡醫學、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、癌症醫學、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、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、新興感染症、細胞基因免疫治療、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等相關研究），為強化研究成果、培養研究人力，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，與中臺灣大學院校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，提供綜合性平臺，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，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、設備及人才，合力建置研發平臺，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。	臺中榮民總醫院（臺中榮總）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，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（包含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、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、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、高齡醫學、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、癌症醫學、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、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、新興感染症、細胞基因免疫治療、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等相關研究），為強化研究成果、培養研究人力，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，與中臺灣大學院校（ <u>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等學校</u> ）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，提供綜合性平臺，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，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、設備及人才，合力建置研發平臺，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。	1.為強化跨領域、跨機構、研究，合作學校以每年公告徵求計畫公文為主。 2.刪除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等學校。
肆、計畫申請方式	五、計畫書檔案上傳（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，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）： （一）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，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。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應檢附國科會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，以供審查委員參考（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（至多五篇）清單（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	五、計畫書檔案上傳（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，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）： （一）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，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。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應檢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 A 及表 B 之 PDF 檔，以供審查委員參考（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（至多五篇）清單（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	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 A 及表 B 廢止，修改為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。

條文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(四) 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，請檢附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涉及動物試驗者，請檢附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同意書影本一份（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）。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，請檢附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，請檢附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」影本一份（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補齊者，撤銷該計畫。	(四) 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，請檢附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涉及動物試驗者，請檢附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同意書影本一份（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）。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，請檢附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，請檢附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」影本一份（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補齊者，撤銷該計畫。	